

FUYANGSHI MINZHENGJU BIAN



# 富阳市民政志

FUYANG SHI MINZHENG ZHI

富阳市民政局编

# 富阳市民政志

## FUYANG SHI MINZHENG ZHI



富阳市民政局编

2010年8月

准印号：浙内图准字【2010】杭13号

## 富阳市民政志

---

编 纂：富阳市民政局

印 刷：杭州富阳正大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出刊时间：2010年11月

字 数：80余万字

册 数：1500册

---

仁者如青便民



利民惠民

為富陽民政志題

庚寅立夏月 丁丙新



# 富阳市民政志编纂机构及人员

## 编纂委员会

主任：张生良

常务副主任：朱建富

副主任：张国繁 徐明育 何仕田 汪 建 张美珍

委员：俞成国 俞 峥 何春霞 童盛忠 施惟益

郎晓明 楼国军 袁明武 方继良 方士海

胡卫东 孟 军 王 群 曹 理 许绍斌

董 明 郑家麟 陈一强 章 军 臧华军

陆海华 潘为武 周成刚

## 编纂人员

主 审：张生良

顾 问：章金桥

主 编：朱建富

副 主 编：俞 峥 何春霞

责 任 编 辑：方必位 白玉书

编 务：陈一君

图 片 整 理：方必位

封 面 设 计：赵国栋

序.....	( 1 )
凡例.....	( 1 )
目录.....	( 1 )
概述.....	( 1 )
大事记.....	( 1 )

# 大事记

## 秦

秦王政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建立富春县，隶会稽郡。

## 西 汉

高祖六年(前 201) 分楚地为 2 国，富春属荆国，后改吴。

元康二年(前 64) 富春县开始建立侯国，封王子刘赐为富春侯。

新王莽始建国元年(公元 9) 改富春为诛岁县。

## 东 汉

建武元年(25) 复名富春县。

永建四年(129) 富春取消侯国制，置于郡县管辖之下，富春县隶吴郡。

## 三 国

吴黄武四年(225) 析富春部分县地置建德、桐庐、新昌(后称寿昌)县。

黄武五年(226) 析富春部分县地置新城县，为新登建县之始。同年置东安郡，郡治在富春，辖 10 县。

黄武七年(228) 废东安郡，富春隶吴郡。废新城县并入桐庐县。

## 晋

太康十年(289) 复置新城县，属吴郡。旋废，并入富春县。

咸和九年(334) 复置新城县。

太元十九年(394) 为避简文帝郑太后(名阿春)讳，改富春为富阳，富阳县名始于此。

## 南北朝

梁·太清三年（549）侯景叛梁，遣部将刘神茂自吴兴攻占富阳。改富阳县为富春郡，置太守。

陈·祯明元年（587）十一月，分吴郡置钱唐郡。又改富春郡为富阳县，与新城同属钱唐郡。

## 隋

开皇九年（589）废钱唐郡，置杭州。废富阳县、新县城，并入钱唐县，属杭州。

大业三年（607）改杭州为余杭郡。复置富阳县、新县城，同属余杭郡。

## 唐

武德二年（619）李子通称吴帝于江都，派兵攻陷富阳，改富阳为桐州。

武德四年（621）复名富阳县。

武德七年（624）废新县城并入富阳县。

永淳元年（682）又复置新县城，遂定。

## 五代十国

后梁·开平元年（907）为避太祖父朱诚讳，改新城为新登，县名始于此。

后梁·开平二年（908）吴越王钱鏗与杨行密结怨甚深，因“杨”、“阳”同音，乃奏改富阳为富春。

后梁·贞明五年（919）析新登县凤翥乡隶安国县（临安县）。

后梁·龙德二年（922）析富春县长寿、安吉两乡入钱江县。太平兴国四年，长寿复隶富阳。

## 北 宋

太平兴国三年（978）复改富春为富阳，次年复改新登为新城。

太平兴国六年（981）析临安地（原属分水县之南新、宁善、新登、广陵、

桐岘五乡)置南新县。

熙宁五年(1072) 废南新县改为镇，并入新城县。

## 南 宋

建炎三年(1129) 康王南渡，以杭州为行在所，富阳、新城两县隶临安府。

## 元

至正二十一年(1361) 迁扬州江淮行省于杭州，称江浙行省。富阳、新城两县隶江浙行省。

## 明

洪武五年(1372) 于富阳县城恩波桥西创建孤老院。

正德年间(1506~1521) 实行乡(坊)制，富阳县城划为15坊，农村为10乡，辖27村、87里。

## 清

顺治十七年(1660) 在吉祥寺(今富阳中学)前设永济渡，有渡船8只。六年后为义渡。

康熙十年(1671) 富阳县首次以地理方位划为6区，辖22乡。旋将仙山、长寿2乡划归钱塘。下分72图。

光绪九年(1883) 8月，英国传教士首次在新登县城开设礼拜公所。

光绪十六年(1890) 10月，法国传教士在新登设立第一所天主教堂。

宣统二年(1910) 富阳县划为1城13乡，新城县1城1乡。为基层自治单位，始选城乡董事、乡佐、议员。县政府始设民治职。

##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废府设道，富阳、新城两县同属钱塘道。

富阳、新城两县县衙改县公署，初设民事长，复称知事。县署内设政务室，主管民治事项。

富阳、新城两县为省议员第一复选区，富阳县当选22名，新县城当选14名。富阳县议会提出设置自治委员议决案。

民国3年（1914） 新城改名为新登县。

民国12年（1923） 富阳、新登两县始设民政机构，称第一科。

民国16年（1927） 2月16日，国民革命军光复富阳、新登两县。3月，县工农纠察队打开马塘桥耶稣教堂粮仓，将放高利贷的积谷救济贫苦农民。同年废道，两县直属省政府。富阳改第一科为民政科，新登为民治科。

民国17年（1928） 内政部颁布县等标准，定富阳为二等，新登为三等（后分别递降为四等、六等）。同年，推行村（里）、闾、邻制。

民国18年（1929） 划区，建立乡（镇）制。新登县招贤、招德两乡划归分水县。是年，创办富阳县救济院，下设育婴堂、施材局、借钱局和施药局。

民国19年（1930），公布两县土地清丈总面积，富阳为1160.55平方公里，新登为617.9平方公里。

民国21年（1932） 富阳县城始名迎薰镇。

民国24年（1935） 废闾邻制，以保、甲制为地方自治组织，富阳设4镇、42乡、455保、4447甲；新登县设3镇、40乡、148保、1399甲。

民国26年（1937） 12月24日，日军侵占富阳县城，富阳县政府撤驻场口镇。同日，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移驻富阳东梓关。

民国27年（1938） 7月1日，富阳成立青云区署。大源、窈口区署于民国30年、31年相继成立。是年7月7日，在场口禾迦山举行抗战阵亡将士暨罹难同胞纪念碑奠基仪式。

民国28年（1939） 3月21~23日，日军土桥师团侵犯东洲，国民抗敌自卫团第一支队官兵奋起抗击，激战55小时，日军溃退。

3月27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副部长周恩来抵达富阳县大源塔堰头，视察浙江省国民抗敌自卫团第一支队抗日将士。当天下午去绍兴。

民国29年（1940） 新登县政府撤驻富阳东梓关设行署，全县并为10个乡，并建立新登、月和两个区署。

3月1~26日，富阳县31个乡镇，383保首次自下而上召开保民大会和乡镇民代表大会。

10月13日，国民党第七十九师二三五团在景山乡安禾、沧头、黄泥山等地狙击日军。日机狂轰滥炸，双方短兵相接，血战一昼夜，日军溃退。

10月15日，场口镇真佳溪村、常安乡东山下村村民追杀日军散兵，击毙日军大尉梅次郎，活捉上等兵小林勇。村民李如春、张阿水在与敌搏斗中牺牲。

民国30年（1941）富阳、新登两县始建立乡（镇）公所和保办事处等基层政权机构。

民国31年（1942）新登县开始召开乡（镇）代表大会和保民大会。

民国32年（1943）富阳、新登两县分别成立“平粜委员会”，设立施粥站救济难民。

民国33年（1944）4月5日，富阳县成立“公职候选人考评资格委员会”，获得县参议员资格者96人，乡（镇）民代表资格者372人，保民代表资格720人。

民国34年（1945）9月4日，第三战区日军在富阳长新乡宋殿村举行洽降仪式。长新乡后改名受降乡。同日，国民党富阳县党部、县政府迁回富阳县城迎薰镇。

是月，新登县举行选举，选出县参议员13人。12月24~27日，召开新登县第一届第一次参议会，成立县参议会，选举汪烈山为议长。

12月15日，富阳县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大会通过拟在宋殿村修建抗战阵亡将士暨殉难国民公墓案。

同年12月，富阳、新登两县奉令撤销区署建制。富阳并为38个乡（镇）。

民国35年（1946）5月26日，富阳县各乡（镇）、各行业同时举行选举，选出县参议员51人、乡（镇）民代表38人、行业代表12人。6月24日召开富阳县第一届第一次参议会，成立县参议会，选举华以仁为议长。

10月，实行“五户联保切结法”，一户有事株连五户。

同年，富阳并编为23个乡（镇）。保甲由十进制改为15户为甲，15甲为保。

民国37年（1948）6月17日，中共会稽山人民抗暴游击司令部副司令员、中共路西县委书记兼县长蒋忠，在大章村北坞村口与国民党诸暨、萧山、富阳三县联防办事处保警分队遭遇时中弹牺牲。

11月，富阳以反共“鞭长莫及”为由，报经批准单独成立场口区，区址场口镇。

民国38年（1949）2月，中共江南县工作委员会和江南县政府成立，富阳

境内设窈口、大源、场口三个区委和窈口区政府。后又建立大源、场口区政府。

4月29日，中共金萧工委、支队部决定，撤销原游击区划建制，成立接管县为名称的办事处。江南县接管富阳县，江北办事处接管新登县。

5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七兵团二十一军六十二师一八五团一营进驻富阳县城，国民党富阳县自卫大队4个中队官兵投诚。富阳县宣告解放。

同日，金萧支队江北办事处及江北独立大队进驻新登县城，新登县宣告解放。

5月6日晚，富阳举行万人大会，欢庆解放。

5月20日，中共浙江省委派出南下干部74人到达富阳县城；81人到达新登县城。

6月5日，中共富阳县委和富阳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委书记刘俊之，县长李庆安。同日，中共新登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委书记陈侠，县长王耐诚。

富阳、新登两县隶属临安专区，各下属6个区人民政府。

是月，富阳、新登两县设立民政科，各区公所设民政助理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1949年

10月3日，富阳县迎薰镇7000余军民集会游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4日，新登县双清镇3000余人集会游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是年冬，富阳县始征农业税，废除旧田赋。

### 1950年

1月，新登县城双清镇更名为城阳镇。

2月，省人民政府下拨大米300万斤，以工代赈兴修大浦闸工程；省工矿厅贷放大米10万斤，扶持土纸生产；因上年遭受水、旱、虫灾，富阳县10080户断粮，县政府发放救济大米15.5万斤。顺利渡过建国后第一个春荒。

3月4日，富阳、新登两县先后开展乡划工作，富阳县划为4镇56乡，新登县划为1镇32乡。乡（镇）以下设村行政委员会，彻底废除旧保甲制。

3月24日，新登县举行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94人。

3~4月，新登、富阳两县先后召开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分别成立农民协会。

4月2日，富阳县举行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32人。

5月1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

是月，新登县城双清镇更名为城阳镇。

6月23日，原杭县所属铜钱沙、浮沙、小沙划归富阳县。

6月，城北居民区成立，这是全县建立的第一个居民区。

是月，新登县土地改革工作在四合乡试点，至年底，全县基本完成土改。

7月，杭县寿民乡划归富阳县。

9月下旬，新登县发起保卫世界和平公约签名运动，全县有56054人签名。

10月1日，湖源乡上南坞村费国昌作为富阳县革命老区代表，赴京参加国庆观礼。

10月12日，富阳县土地改革工作在中愉乡和马山乡试点，至次年5月全县基本完成土改。

10月，富阳县窈口区所属桃岭、黄场坞、黄杨岭3村划归桐庐县。

11月15日，开始建立“社会优待、国家抚恤”制度。

## 1951年

1月，富阳、新登两县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群众运动。6~7月，中国抗美援朝总会新登分会和富阳分会相继成立。至11月，两县累计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款33.5万元。

2月1日，富阳县将2月定为拥军优属宣传月。

4月，富阳、新登两县分别召开第一次残废军人评残会议。

是月，富阳、新登两县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关于人民民主建政的指示》开展民主建政试点。至年底完成，乡（镇）长、村长由群众选举产生。

5月，富阳县城迎薰镇更名为城关镇。

12月，桐庐县窄溪区所属孙家村划归富阳县，1956年5月正式交接。

## 1952年

1月，新登县许桂荣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为浙江省第一个初级农业生

产合作社。

2月，诸暨县所属寨头、沈坞、桐岭3村划归富阳县。

5月，创办富阳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汪良成农业生产合作社。

### 1953年

1月21日，撤销临安专区。次月，富阳、新登两县直属省人民政府管辖。

4月，富阳、新登两县首次从点到面进行第一届基层普选，至次年3月结束。选出基层人民代表新登县937人，富阳县2304人。

7月，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富阳县有1505人、新登县有1094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两县共有60余位志愿军牺牲在朝鲜战场上。

### 1954年

1月6日，毛泽东主席视察新登县四合乡农田，并到王家水碓村农民王关林家了解生产、生活情况。

7月9日，富阳县举行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02人、列席11人。同月15日，新登县举行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70人、列席23人。

11月，开始由志愿兵役制过渡为义务兵役制。富阳、新登两县开始冬季征兵。

### 1955年

2月，富阳、新登两县由省直属改辖于建德专员公署。

6月22日，特大洪水，富春江水位达12.93米。富阳县城及沿江208村受淹。淹没田地约18万亩，冲毁房屋1876间、水利设施347处、桥梁40余座、损失企业物资数十万元。省、县政府调集船只抢救灾民。省军区派飞机空投食品、救生用品。民政部门拨发救济款1.9万元。

10月，新登县将33个乡（镇）并编为1镇16乡。

### 1956年

2月，新登县撤销区公所建制。

3月，富阳县由61个乡（镇）并编为1镇25乡。

4月，富阳县召开首次复员军人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01人。

7月，富阳县撤销区公所建制（仅保留窈口区）。

8月1~3日，12号台风袭击两县，最大风力12级，最大日雨量为185毫米。富春江水位达11.55米。两县冲毁水利设施3000余处，淹没农田10余万亩，倒塌民房8500余间，桥梁、道路、船只等损失严重。死亡百余人。灾后，政府拨救灾款13.6万元，并组织3000多人抢救灾区人民。

10月，富阳县窈口区紫云乡划归诸暨县。富阳增划新联、新明、大同3乡，全县设1镇27乡。

11月，城乡鳏寡孤独困难户开始实行“五保”制度。

### 1957年

2月，富阳、新登两县成立“新安江移民安置委员会”。1957~1959年，两县先后安置新安江移民2619户、11591人。

4月，新登县双江村雷江有作为畲族代表出席全国各民族大团结会议。

### 1958年

7月，新登县石门乡湘溪、石门两个高级农业社合并，成立红旗人民公社。

9月4日，新登县82个高级农业社并为5个人民公社。

9月17日，富阳县第一个人民公社——王洲人民公社建立。

同日，受降乡创办富阳县第一所乡级敬老院。

10月1日，富阳县各乡镇改并为23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

同日，新登县18个乡镇并建为县级新登人民公社。10月初，并入桐庐县。

12月8日，富阳县改属杭州市。

### 1959年

1月，成立“富阳县动员青年支援宁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公社成立相应组织。5月2日，第一批193人奔赴宁夏。至1960年，富阳、新登共有1116人支援宁夏。

7月，富阳县民政科改称民政劳动科。

### 1960年

1月，富阳县23个公社合并为8个大公社，原公社改为生产管理区，下辖1408个生产大队。

5月，富阳县先后有15位烈属进杭州市“烈属养老院”享受终身供养。

8月29日，浙江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富阳县与桐庐县合并为桐庐县。

### 1961年

7月，富阳城关镇更名为富阳镇。

8月10日，恢复富阳县建制。原富阳、新登两县行政区域和桐庐县贤德公社合并重置富阳县。9月，成立青云、灵桥、场口、新登、龙羊5个区公所，析置2镇35个公社，下设596个生产大队，3808个生产队。

### 1962年

5月，动员部分城镇人口回乡，至年底全县精简职工1300余人。

6月~12月，全县调整为46个公社。

### 1964年

6月，各公社、大队成立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制度。至1983年11月停止工作。

11月，全县农村开展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四清”运动。

12月，撤销青云区公所，所属公社及灵桥区东洲公社直属于县。

### 1965年

3月，撤销场口、灵桥两个区公所，建立大源区公所。全县调整为42个公社。

### 1967年

夏至秋，连续干旱100天，21.4万亩农田受灾，粮食减产6205万斤。全县

24.63万人缺粮。国家减免征购任务，返销粮食18000吨。

### 1968年

6月，县民政劳动科更名为民政科革命领导小组。

7月26日，富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政合一元化领导。

### 1969年

2月，民政科革命领导小组改称为民政安置办公室。

7月5日，连降暴雨，33个公社416个生产大队受淹早稻15.9万亩，冲毁房屋4987间、桥梁279座、水利工程5086处、大小水库134处，冲失木材210立方米，死亡49人。三溪、湘溪、胥口、城阳等沿葛溪两岸公社，灾情最为严重。县领导组织群众抢险救灾，打捞漂木553立方米。政府拨救济款29.4万元。

### 1970年

11月，成立“富阳县岩石岭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

### 1971年

10月，恢复青云、场口区公所。建立大源、场口、青云、新登、龙羊五个区委会。

11月，县民政安置办公室改称内务局革命委员会。

同月，县内务局党支部成立。

### 1972年

3月，岩石岭水库首批移民87户500人动迁，先后共动迁828户3991人，分别安置在新登、青云地区。

### 1978年

4月，整顿机构，县内务局革命委员会改称内务局。

7月，内务局改称民政局。